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开展2025年汛前检查

立查立改 推动防汛抗旱责任落地落实

日前,根据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2025年汛前检查统一安排部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国家能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8个检查组,对主要江河流域北京、河北、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陕西等15个重点省份开展实地督导检查。

各检查组针对2024年灾害应对中隐患排查整改、人员转移避险、基层能力建设等方面暴露出的短板弱项,围绕责任制落实、预案修订演练、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基层应急能力、队伍物资保

障等5个方面,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加强专业指导和帮助。

“明查”方面,综合采取座谈交流、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重点检查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暗访”方面,组织行业专家采取不打招呼、不定路线的方式,重点检查洪涝、台风灾害风险隐患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洪保安措施落实等情况。

检查中发现,各地防汛备汛总体有序有力,但也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地区和行业领域汛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还不到位,存在风险底数更新不及时、风险鉴别能力弱、隐患排查不彻

底情况;个别地市的基层应急预案“上下一般粗”,一些乡镇、村(社区)避险转移方案不完善;基层抢险救援能力有待提升,部分镇村专业救援力量和物资设备不足,防灾减灾科普宣传还不够;个别小型水库泄洪能力不足,一些涉水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风险较大等。各检查组及时向相关省份反馈问题,要求有关地区和单位立查立改、举一反三、系统提升。对检查组发现的重大防洪安全隐患或影响安全度汛的突出问题,国家防总办公室将“一省一单”限期督办,推动问题隐患闭环销号整改。

(来源:应急管理部)

七部门部署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5月14日,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以下简称《政策举措》)。

《政策举措》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聚焦服务于国家重大科技战略部署,着力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重点围绕创业投资、货币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支持科技创新,加强财政政策引导,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以及完善科技金融生态等七个方面内容,凝练了15项科技金融政策举措。

《政策举措》明确,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生力军作用,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作用,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支持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发债融资等。发挥货币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优化科技创新与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银行探索长周期科技创新贷款绩效考核方案、推动政策性银行支持科技发展等。

《政策举措》要求,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枢纽作用,优先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

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研究制定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能力的政策文件、建立债券市场“科创板”等。发挥科技保险支持创新的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制定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探索以共保体方式开展重点领域科技保险风险保障、开展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试点、鼓励险资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等。

《政策举措》提出,加强财政政策对科技金融的引导和支持,用好用足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财政工具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持续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落实好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关税收政策等。央地联动推进全国科技金融工作,推动区域科技金融创新实践、开展科技金融政策先行先试、推广创新积分制、区域科技金融实施成效评价等。打造科技金融开放创新生态,建立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拓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等。

《政策举措》的出台将有效统筹创业投资、货币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工具,推动更多金融资源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引导金融资本更多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切实破解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堵点难点问题,实现科技金融“破题”。

(来源: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多措并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让更多科技成果从“书架”走上“货架”

5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举行“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司长魏巍表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围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通堵点、连断点、纾痛点,推动更多科技成果从“书架”走上“货架”,从样品变成产品。

魏巍介绍说,科技服务业对成果转化至关重要。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采取以下措施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建机制方面,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完善需求牵引、协同攻关创新机制,建立以产业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重点领域改革,完善“先用后付”、成果赋权等机制,健全技术经理人需求牵引、人才培养、职业激励等机制。

搭平台方面,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接续实施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优化提升行动。完善中试平台梯次培育体系,优化制造业中试服务。打造高水平企业孵化平台。建设集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

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壮主体方面,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培育优质企业,构建涵盖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在内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动态更新各类企业认定标准,提高研发强度、研发人员规模等指标权重。

育市场方面,培育一体化技术市场,高水平建设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聚焦打通各地技术交易市场和交易平台,促进技术、数据、人才、资本等要素自由流动与优化配置,形成全国互联互通的技术大市场,加速技术研发、转化和产业化。

优生态方面,健全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标准和机制,促进科技服务资源集聚,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汇聚科技供给、概念验证、中试验证、企业孵化、技术推广等全链条服务。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等安全生产领域标准发布

前移火灾防控关口 筑牢消防安全底线

5月13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会同应急管理部联合举办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领域重要国家标准新闻发布会,介绍近期发布的《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等一批重要国家标准有关情况。

国家消防救援局政策法规司一级指挥长鲁云龙介绍,此次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主要目的是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有关工作部署,全面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丰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要素,进一步提高标准的操作性。新版标准的执行需要注意区分重大火灾隐患与一般火灾隐患可能导致后果的差异,准确理解和适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通过主动前移火灾防控关口,筑牢消防安全底线。一是增加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将容易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单要素直接判定隐患情形,从旧版标准规定的10项增加到30项,同时简化多要素综合判定规则。二是吸取火灾事故

教训,将近年来引发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直接或间接致灾因素纳入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要素。三是增强标准的适用性,不仅适用于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和判定重大火灾隐患,也适用于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和个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使用标准排查火灾隐患,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消防治理格局。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将于今年11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系统构建了覆盖生产、储存、经营全流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将推动企业安全管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控”转型。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司长刘洪生说,截至目前,我国已建立涵盖矿山、危化、消防等10大领域2000余项国家标准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供技术保障。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产经新语

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也是一项重大改革举措。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专门作出全面规范,为新时代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从2015年开始试点到第三轮第三批完成督察反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从无到有、持续推进。十年来,督察紧扣发展所需、民心所向,聚焦生态环境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从压实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入手,严肃查处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典型案件,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取得良好效果。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深化、纵深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让生态环境保护真正成为硬约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当前和

继续发挥生态环保督察利剑作用

今后10年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时期,要完成2035年基本实现美丽中国、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美丽中国的奋斗目标,必须保持战略清醒和战略定力,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

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必须继续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制机制,推动督察向纵深推进。要强化党对督察工作的全面领导,保持严的基调,敢于动真碰硬,进一步引导和督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企业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推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在推动督察整改上下功夫,用好督察成果,健全完善督察制度体系,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压实各地区各部门抓好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还要加强督察队伍建设,严明作风纪律,不断提升督察工作规范化水平,以严明的纪律和良好的作风保证督察风清气正。

有力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压实政治责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利剑必将更为锋利,推动美丽中国建设持续迈上新台阶。

(来源:人民日报)

严肃考风考纪 提升考试质量

——应急管理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编者按:近日,应急管理部印发《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指导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试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维护考试秩序,严肃考风考纪,提升考试质量。针对《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总体考虑、特点、主要内容等方面,应急管理部执法工贸局有关负责人日前回答记者提问。本报摘要刊登如下。

问:《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总体考虑?

答:应急管理部出台《规定》,总体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考虑。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安全生产培训 works 提供了根本遵循。《规定》的制定出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安全生产考试改革、提高安全生产考试质量、保证考试公平公正的重要手段,将有效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

(二)适应安全生产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3年起实施至今已12年,对于加强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 and 安全生产形势变化,其部分规定已难以适应当前需求,如《办法》中的《考试点建设标准》不够细化,考试点存在“小散弱”情况,考试质量不高。需要更新完善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考试管理,以适应形势发展要求。

(三)解决安全生产考试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安全生产考试工作依然存在考试把关不严、考试基础薄弱等问题,如有的考试培训一体的机构,不按考核标准组织考试,考评过程走形式;有的考试点出现考试“放水”、跨省“打包”考试等乱象,严重影响考试公正性和权威性;有的考试点在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时使用仿真设备评分,考试与实际脱节。针对这些突出问题,亟须制定出台《规定》进行规范。

问:《规定》有哪些特点?

答:(一)严格考试培训分离,推动建成一批规范化考试点。《规定》明确“考培分离”要求,指出承担安全生产考试任务的考试机构、考试点,不得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要求省级或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自行建设或者委托直属事业单位建设考试点,对存在考试点资源缺口的,委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大型企业等补充建设考试点。

(二)严格考试点建设条件,提高安全生产考试质量。通过《规定》明确考试点的制度、考试场地、设备设施等软硬件基本要求;重点细化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3个作业类别6个操作项目的实际操作考场考位设备配备要求,要求以上3个作业类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必须使用真实设备,且实际操作考试承载能力不少于5000人次/年,推动考试点集约化、规模化,提升考试能力,保障考试质量。

(三)强化服务意识,减轻从业人员取证负担。《规定》明确每个设区的市至少确定1家能够承担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3个作业类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任务的考试点,便于考生考试。参考驾驶证考试,提出考生预约考试模式,考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的时间、地点进行考试,进一步强化便民服务。

问:《规定》中的《考试点建设标准》对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设备设施明确了哪些要求?

答:《规定》第十七条明确规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3个作业类别应当使用真实设备进行实际操作考试,其他作业类别应当使用真实设备或者实物仿真设备进行实际操作考试”。因此,在附件《考试点建设标准》中专门提出了低压电工作业等6个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场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科目四考位主要设备配备要求,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所有设备设施使用真实设备。二是设置保障考生安全的设备设施。三是突出实景化考试,结合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修订情况,统筹调整考位设置。

(来源:应急管理部)